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23〕41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时代要求，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办法》、《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 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课堂和其它公共场合以及各类网络平台上，散布违反宪法、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危及意识形态安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污蔑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2. 危害国家统一、损害国家尊严、伤害民族情感、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3. 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和非法出版物。

4. 组织、鼓动或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结社活动。

5.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6.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党和国家秘密。

7.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8.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违法上访。

9. 作为互联网群组（群聊）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违规使用办公平台发布不当信息。

10.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

（二）教育教学行为方面

11. 在教育教学中散布对抗中央、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

12. 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研讨会、论坛、网络平台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有违伦理道德和不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3. 在教育教学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14.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15.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16. 违反教学纪律，酿成教学事故，教学敷衍了事，或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课、停课、请人代课。

17.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并收取费用。

18.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19. 在评优评先、考试评卷、入党考察、学生干部选拔、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等学生工作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取好处。

20.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1.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2.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3.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三）学术伦理道德方面

24.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行为。

25.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占他人学术成果或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6.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27. 发表研究成果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或重复申报科研成果的行为。

28.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行为。

29.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行为。

30.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的行为。

31. 在申报项目、奖励和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等工作作者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行为。

（四）其他方面

32.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不符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的言行。

第三章 处理办法

第四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指导、督促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师违反师德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由宣传统战部负责核查；涉及教学工作问题的由教务处负责核查；涉及学术道德问题的由科研处负责核查；涉及其他师德失范方面问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核查，相关部门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如相关部门对是否存在师德失范无法判定或有异议的，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一）有关单位接到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失范类别由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相关部门根据核查情况提出拟处理意见。

（二）相关部门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处理意见告知教师本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

（三）相关部门出具调查认定和处理意见。

（四）处理意见提交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并报学校党委会通过，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

（五）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若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核，相关单位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若当事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六）处理决定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并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根据造成学生、其他教师、学校利益受损程度“三个维度”综合考量，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并给予相应处理。

（一）A 级：情节较轻的，给予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研项目及质量工程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B 级：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 A 级规定外，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C 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适用 A 级、B 级规定外，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 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九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其悔改表现予以解除或延期,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教师受处理期满前三十日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部门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 经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批,并报学校党委会通过,作出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

(三) 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决定的范围内宣布。

(四) 解除处理决定或延期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解除处理决定、延期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主体责任和问责

第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教学单位(部门)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各教学单位(部门)承担本单

位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

第十二条 对各教学单位（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如发生上述师德失范行为，应取消兼职聘用关系，并将师德失范行为告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